

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本計劃」)總說明書現行版本載有截至2008年10月27日的準確資料。為向閣下提供最新消息，我們特此編製此新增更改表，以補充總說明書所載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及除非已作改動或本補編另外指明，本補編的用字和用語須與本計劃總說明書內的涵義相同。

左直欄數字表示總說明書現行版本的相關頁數。

刪除總說明書內對「銀聯信託保本基金」的所有提述並由「銀聯信託強積金保守基金」代替。及刪除總說明書內對「保本基金」的所有提述並由「強積金保守基金」代替。

<p>簡介</p>	<p>在總說明書的簡介加插文字框以包含以下兩段文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和費用可從(i)基金的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銀聯信託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i)，故此，所報的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經已反映收費和費用之影響。</li> <li>•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和財務狀況。當閣下選擇基金時對某一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存疑時(包括它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尋求財務及 / 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到閣下狀況後挑選最合適的基金。]</li> </ul> <p>第三段第二句須全部刪除，並由「其資產總值及股東資金的總額於2008年12月底分別逾7,910億港元和730億港元。」</p> <p>在第四段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刪除第一句「十八」的字眼，並由「二十」代替。</li> <li>(ii) 刪除倒數第三、四句，並由「本計劃其餘的成份基金是聯接基金(銀聯信託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其資產僅投資於個別成份基金的指定匯集投資基金 / 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該等投資基金(恒指基金(定義見以下「摘要」一節)所投資的基金除外，恒指基金乃屬一項已獲管理局認可的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已獲管理局及證監會認可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代替。</li> </ul> <p>本總說明書「2008年10月27日」印製的日期由「2009年10月1日」代替。</p>
<p>第1、2頁</p>	<p>刪除第一段第二句，並由「此集成信託契約被其後日期為2009年10月1日的替代及遵循環契約所修訂及取締(「信託契約」)」代替。</p> <p>刪除第三段第三句全句，由「在下文第3.3節所載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每個成份基金的資金，只可以分別投資在經不時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該規例」)附表1的第II部及第IV部所界定的容許投資、匯集投資基金或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內。」代替。</p> <p>刪除第三段最後一句，並由「於獲得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後，受託人可隨時成立更多成份基金。」代替。</p>

	<p>刪除第三段第一句，並由「本計劃為一項集成信託計劃，提供二十個成份基金。」代替。</p> <p>在摘要的第六段內：</p> <p>(i) 刪除「十八」並由「二十」代替</p> <p>(ii) 刪除「(「儲蓄易 2035 基金」)」後的「及」一字</p> <p>(iii) 在「(「儲蓄易 2040 基金」)」後刪除「。」並加插「：」和以下文字：</p> <p>「(xix) 銀聯信託恒指基金(「恒指基金」)；及</p> <p>(xx) 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港元債券基金」)。」</p>
第 2 頁	<p>在第 2 頁第二段的段末加插「第 (xix) 至 (xx) 的兩個成份基金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並開始接受認購。」</p> <p>在第 2 頁第五段刪除最後一句，並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港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及基金經理統稱「投資經理」。」代替。</p>
第 3 頁	<p>在「法律顧問」之上加插：</p> <p>(7)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投資」)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p> <p>(8)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摩根」) 香港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1 樓」</p>
第 4 頁	<p>在第一段刪除第一句，並由「以下 (i) 至 (xx) 共二十個成份基金各自有不同的投資政策，並已根據本計劃設立。」代替。</p> <p>在緊接「儲蓄易基金資產調配圖表」下以粗體加上以下提示：</p> <p><b>提示：儲蓄易基金並非銀行儲蓄存款，而是強積金產品。當選擇基金時，年齡不應是唯一的決定因素，就算本總說明書建議某個年齡的人士屬於某一基金的年齡範圍內，這亦應只是其中一個決定因素。成員亦應考慮年齡以外的因素(如他們本身的投資目標)並尋求適合的財務意見。</b></p>
第 5、6 頁	<p>「(i) 強積金保守基金」標題下分段 (a) 和 (b) 各段末的句號由「；或」代替。以及，分段 (c) 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c) 依據經管理局批核的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釐定的信貸評級，投資於尚餘到期期限為 1 年或少於 1 年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符合由管理局所設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水平。」</p> <p>「(i) 強積金保守基金」標題下最後一段加上以下句子作為最後一句：</p> <p>「強積金保守基金並不保證本金得以償還。」</p>
第 8、9 頁	<p>「(ix) 目標回報基金」標題下最後一段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目標回報基金中「目標回報」等字眼只屬基金名稱及只反映該基金之投資目標取得絕對回報與指數無關。此描述只屬表現目標，而非保證絕對正回報。」</p>

在緊接以「待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批准」起首的一段之上加入以下段落：

「 (xix) 恒指基金

銀聯信託恒指基金為一個股票基金，旨在透過只投資於一個單一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來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目前為「香港盈富基金」(「盈富基金」)，即一個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股份，投資的組成份份及比重與成份股公司在恒生指數中的組成份份及比重大致相同的基金)，藉此旨在透過密切追蹤恒生指數的表現而達致投資成果。

相關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業務，但可用期貨及期權作對沖用途或達到相關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恒指基金，通過盈富基金中，將維持實際港元比重不少於三成。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是最獲廣泛報導的香港股票市場指標，包含市值最大和最流通的股票，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H股和紅籌。恒生指數是一個著名的指標，獲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許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負責刊登和編制。

為反映可投資性，公眾持股量調整加權市值方法被用作編制該指數。編制指數的方法詳情載於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成員亦可透過該網址取得該指數最新的資訊和其他重要消息。

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每季檢討。如果其中一成份股被改動、或如果任何一家成份股公司的股票被除牌或如果一家新公司的股票將於交易所掛牌並獲納入指數，則該指數的組成份份可能改變。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兩者均獨立於恒指基金(「獲認可產品」)的受託人(即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和投資經理。恒生指數的標誌和名稱的所有權屬於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經已同意受託人在與獲認可產品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恒生指數的標誌和名稱以及對它們作出提述，但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i)指數的準確性或完整或它的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料；或(ii)指數或其組成部份或其所載數據用作任何用途的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使用指數或其任何組成部份或其所載數據用作任何用途而可能產生的後果，而對該獲認可產品的投資者或參與其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作出保證或陳述或擔保，並且對指數無作出或予暗示任何形式的保證或陳述或擔保。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對(i)受託人在與獲認可產品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指數的使用及/或作出的提述；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時的不準確、遺漏、過失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用作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任何不準確、遺漏、過失、錯誤或不完整；或(iv)有關人士由於其中任何上述各項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且投資於獲認可產品的任何有關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獲認可產品對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作出申索、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故此，在對本免責聲明完全知情的情況下，任何有關人士不得在任何方面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在任何有關人士和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且不得詮釋為經已建立如此的關係。

截至2009年5月29日，恒生指數包含42隻成份股，約佔主板第一上市股份總市值的66%。恒生指數的十大成份股如下：

	公司	百分比
1	香港上海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06%
2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9.29%
3	中國建設銀行	6.93%
4	中國銀行	4.86%
5	工商銀行	4.55%
6	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4.29%
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83%
8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3.72%
9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3.03%
1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72%

如果恒生指數停止運作或未有提供，受託人待得到恒指基金的投資經理事先批准並取得其同意下，將會把恒生指數轉換為一個可供買賣並被視為香港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指標的替代指數。如果由於以上原因須作改變，相關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參與者將會被給予3個月預先通知。

#### 跟隨恒生指數

##### 盈富基金水平

在每一個營業日，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將檢討盈富基金投資組合內持有的股票，核對股票與恒生指數成份股，以及比較盈富基金組合內每一隻股票的比重與恒生指數內相對的成份股的比重。

成員須注意，雖然恒指基金透過投資於盈富基金(而盈富基金本身將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的股份，投資的組合成份及比重與成份股公司在恒生指數中的組合成份及比重大致相同)旨在達致一個跟隨該指數走勢的回報，但並不擔保或保證可隨時對該指數的表現作出完全或相同的複製。

如果盈富基金的組合與恒生指數的組合成份和比重之間出現差異，以致盈富基金經理人在考慮到投資目標時認為出現重大的追蹤誤差，在顧及交易成本和對市場的影響(如有)後，經理人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對盈富基金的組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然而，不能經常有效地複製或嘗試完全複製恒生指數的股票組合。例如，如果作出上述性質的調整令盈富基金涉及的交易成本較該等調整能預期減少有關追蹤誤差為高，則可能不作出該等調整。據此，比重有可能出現輕微的偏差。應注意，盈富基金經理人可能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無法作出若干調整或被要求作出若干調整。

	<p>恒指基金水平</p> <p>由於初期在處理投資於恒指基金的指示較為需時，所以真正認購盈富基金股票時會出現時間延誤，恒指基金在推出初期，恒指基金的跟蹤誤差和表現可能分別較多和較差，但當恒指基金的基金規模隨著時間而增大時，該現象將會減少。除上述以外，基於恒指基金將會持有閒置現金以應付成員的贖回／轉換要求，以及在計算恒指基金表現時已反映收費的影響，由持有現金所導致的跟蹤誤差及從恒指基金扣除費用均不能避免的。</p> <p>(xx) 港元債券基金</p> <p>港元債券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JF 宜安港元債券基金」，而後者投資於一個以港元為基礎貨幣的孳息證券為主的投資組合，為成員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p> <p>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進行證券借貸業務。同時，該基金或會用期貨和期權作對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持有的以港元作為基礎貨幣的證券的非現金資產中，必須最少投資70%在以港元作為基礎貨幣的孳息證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所有資產和投資均以港元作基礎貨幣。</p> <p>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定息工具，因此其表現須承受利率、外匯和信貸的風險。</p> <p>預期港元債券基金將為成員提供以港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註：本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p>
第12頁	<p>第五段第一句須全部刪除，並由「待得到管理局及證監會預先批准，受託人可藉給予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管理局及證監會同意 / 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後：」代替。</p> <p>標題「3.2 風險因素」下的第二段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概論</p> <p>成份基金的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及證券投資的其他內在風險所影響。故此，成份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p> <p>當成份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作出非港元投資時，匯兌風險亦可影響成份基金的價值。</p> <p>其他不明朗因素，亦會影響成份基金的資產值，諸如成份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政策改變、稅項、貨幣匯出限制，以及其他法律、條例或市場守則發展等。」</p>

加插以下額外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於其發行人參與或有業務在新興市場的證券的成份基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需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新興市場的波動較已發展市場的為大，故此，投資於前者的價值可能面對很大的波動。這些市場可能流動性不足，而價格變動的波動水平可能較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和市場的波動水平為高。新興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受政府干預的風險較大，這對有關成份基金的財務表現可能帶來影響。再者，新興市場的法律架構和會計、審計和報告標準所能提供的股東保障或向投資者發放資訊可能不及一般公認標準所能達到的水平。

如果成份基金投資或存入現金的其中任何一家金融機構面臨資不抵債或其他財務困難，成份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由於該規例容許的最高投資水平限制了任何機構的風險承擔，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至於任何成份基金所投資(無論是透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狀況，這是沒有保證的。不穩定的市況可能表示發行人違約事件增加。由於該規例附表1載列的投資限制規限了成份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任何一名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證券的成份基金或其相關匯集投資基金需承擔市場風險，由於該規例附表1載列的多元化規定規限了股票和其他證券投資，在這範圍內這項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在現有第三段前加上分標題「儲蓄易基金」。

在「風險因素」一節的最後加插以下段落：

#### **「恒指基金**

恒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變動不可能完全複製恒生指數的變動。其中一個原因是恒指基金 / 盈富基金應付的費用和開支及該兩個基金的個別金額規模所招致的交易費及 / 或印花稅(其他原因包括上述分標題「跟蹤恒生指數」下3.1節的(xix)項)。此外，恒生指數變更與對盈富基金組合組成股份作出相應調整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異。

由於恒指基金和盈富基金並非採用主動管理方式，在跌市中恒指基金和盈富基金的投資經理將不會嘗試挑選個別股份或作出防守性的持倉。預期恒生指數下跌將導致基金價值出現相應的下跌。

由於預期恒指基金不持有現金，是一個直接投資於盈富基金的聯接基金，投資恒指基金需承擔的風險與投資盈富基金的相同。

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可使用期貨合約和期權作對沖用途和達致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尤其是盈富基金的經理人可將盈富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期貨合約和期權，以便嘗試把恒生指數與盈富基金的資產淨值之間的跟蹤誤差降至最低。此舉並不保證達致預期效果。使用期貨合約和期權有若干投資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包括：(i)由於不存在流通二手市場故無法將期貨合約或期權平倉；及(ii)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變動與其相關證券組合或相關證券指數的價格變動之間沒有完全相關性。此外，買賣期貨合約涉及的潛在虧損風險很大，因為所需按金金額很低以及期貨定價涉及極高的槓杆比率。因此，期貨合約的一個相對小的價格變動可能造成盈富基金即時重大的虧損(或盈利)。

過往，恒生指數曾經歷波動和下跌的時刻。恒生指數曾於1997年8月7日的高位16,673點下滑至1998年8月13日的6,660點，未來有可能再經歷這種波動和下跌。

截至2009年5月29日，金融類別佔恒生指數的市值比重超過50%。此外，相對其他公司而言，匯豐控股(佔約20%)在恒生指數中獲給予一個大比重。因此，這些類別或公司表現的變動可能比構成恒生指數的其他類別或公司表現的類似變動對恒指基金的單位價格的影響較大。

香港或亞洲區內其他國家的不良經濟發展，可能對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帶來重大不良影響。於1997年下半年至1998年上半年期間，很多亞洲國家經歷了嚴重的經濟逆轉。香港經濟在這段期間受打擊(國民生產總值於1999年首季錄得跌幅)。假如香港或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再度轉差，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公司和恒指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港元債券基金**

香港的利率可升可跌。任何升跌均可能對基金所收到的收益和其股本價值帶來直接影響。高回報債券特別容易遭受利率變動影響，並且可能經歷大幅度的價格波動。

港元債券基金透過投資於「JF宜安港元債券基金」只對一個國家作出投資。雖然就投資的範圍而言，「JF宜安港元債券基金」的組合十分多元化，但投資者應注意，此基金可能比地域範圍較廣闊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市場基金)更為波動，原因是此基金較易遭受其投資國家不良狀況所造成的價格波動的影響。

港元債券基金所投資的「JF宜安港元債券基金」的經理人獲准(但無義務)以對沖手法來嘗試抵銷市場風險。不保證該手法能達致預期效果。」

第12、13頁

標題「3.3 投資限制及指引」下分段(ii)的第「(a)」和「(b)」點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代替並加插在分段(ii)下面：

- 「(a) 該借貸乃有關在該規例所界定的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 (b) 該協議由成份基金的保管人和該等證券的借款人訂立；
- (c) 就相關證券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證券的價值)超出證券的價值；
- (d) 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受證券借貸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及
- (e) 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受證券借貸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同一發行股份或同一種類的50%。」

	<p>標題「3.3 投資限制及指引」下分段(iii)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代替：</p> <p>「(iii) 任何成份基金的資產不得用於訂立購回協議，除非協議是由本計劃的保管人訂立及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p> <p>(a) 就相關證券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抵押證券的價值)超出證券的價值；及</p> <p>(b) 不得超過受購回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的10%；及</p> <p>(c) 不得超過受購回協議制約的相關成份基金的資產內同一發行證券的50%。</p> <p><b>「購回協議」為一項協議，受託人據此同意在未來一個特定日期按約定價格，根據某位人士於協議的期限內提供的代價金額(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向該人士出售債務證券及向該人士將其購回。」</b></p>
第 13 頁	<p>刪除以「儘管」起首的第一段，並由以下代替：</p> <p>「儘管有上述的規定，由於(i)環球債券基金、環球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香港股票基金、目標回報基金、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E90混合資產基金、國際股票基金、儲蓄易基金及港元債券基金均為投資於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聯接基金，及(ii)恒指基金為投資於相關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的聯接基金，該等成份基金的資產不得用以購入任何金融期貨和期權合約，也不會用來訂立貨幣遠期合約(歐洲股票基金除外，該基金可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以維持所需的實際港元比重)。」</p> <p>標題「3.3 投資限制及指引」下分段(i)(c)須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代替：</p> <p>「(c) 按照以下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或管理局認可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釐定的信貸評級，投資於尚餘到期限為1年或少於1年到期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須屬符合由管理局所設定的最低短期信貸評級：</p> <p>(A) 惠譽；</p> <p>(B) Rating &amp;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p> <p>(C)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及</p> <p>(D) 標準普爾公司。」</p>
第 14 頁	<p>刪除標題「3.4 投資管理」的第三段最後一句，並以「恒指基金是一個由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聯接基金。港元債券基金是一個由摩根管理的聯接基金。該等成份基金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載於第 3.1 節。」</p> <p>標題「3.5 借貸政策」下的段落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代替：</p> <p>「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和該規例(包括該規例附表 1 的第 4 節)的條文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和限制以及信託契約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制約下，受託人可作出和更改借入任何貨幣的安排，用以支付累算權益，結算為有關成份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所需的交易費用。」</p>

第15頁	<p>標題「4.1申請成為計劃成員」下，刪除第二段第一行的「，加入成為本計劃成員」，並以「參與本計劃」的字眼代替。</p> <p>標題「4.1申請成為計劃成員」下第三段第一行「當與僱主結束僱傭關係後，可」後須加插「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短句。</p> <p>標題「4.1申請成為計劃成員」下第六段第一、二行的「遵守信託契約規定」後加插「並受其制約」等字眼。</p>
第18頁	標題「4.5轉移至本計劃」最後一段最後一句刪除「主要」字眼。
第18、19頁	<p>標題「4.7權益提取」下第二段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僱員成員若到達65歲的正常退休年齡，或到達60歲的提早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停止受僱或自僱，亦可選擇繼續以保留成員身份繼續參與本計劃，並將退休時所收取整筆(可歸屬於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全部或部份作為特別自願性供款，屆時受託人須按此重新指定該成員持有的單位。」</p> <p>第四段的分段(i)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i) 於申索日該等權益不超過5,000港元或由該規例不時規定的金額；」</p> <p>第四段的分段(ii)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p> <p>「(ii) 截至申索日，該成員需對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最近一期供款期超過最少十二個月；及」</p>
第21頁	<p>標題「4.10權益的可調動性」下</p> <p>在第七段的最後加上下列文字：</p> <p>「為了該轉移的目的，受託人將具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受託人認為適宜的方式，包括但不僅限於以實物轉移的方式將任何單位由有關供款帳戶直接轉移至有關保留帳戶(有關轉移包括由僱員供款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的任何單位以實物轉移至保留成員有關保留帳戶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p> <p>標題「4.11終止參與本計劃」下</p> <p>第四段最後一句須全部刪除，並由下文代替：</p> <p>「就任何已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的僱員成員而言，如果其僱主不再參與本計劃，除非該僱員成員另行作出指示，否則該僱員成員將被視為經已選擇將其特別自願性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與其他的累算權益分開處理，而該等由特別自願性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將會保留於以該僱員成員名義開立，在本計劃的保留帳戶之保留成員特別自願性供款子帳戶內。」</p>
第23頁	標題「5.5暫停估值及定價」下最後一段第一行刪除「信託」二字，並由「任何成份基金」代替。

第24頁	標題「6.1 認購及認購價格」下最後一段第一行須加上「證監會和」在「在得到」的後面，第一行須加上「和參與計劃的僱主」字眼在「成員」後面。																																													
第25頁	標題「6.2 贖回單位及贖回價格」下最後一段第一行須加上「證監會和」字眼在「在得到」，第一行須加上「和參與計劃的僱主」字眼在「成員」後面。																																													
第28頁	<p>刪除 (C) 節下的整個列表，並由以下代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1 314 981 1251"> <thead> <tr> <th data-bbox="226 322 359 397">收費及開支類別</th> <th data-bbox="364 322 678 397">成份基金名稱</th> <th data-bbox="684 322 817 397">現行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th> <th data-bbox="822 322 975 397">從以下項目扣除</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6 405 359 1100" rowspan="18">基金管理費<sup>7</sup></td> <td data-bbox="364 405 678 435">銀聯信託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td> <td data-bbox="684 405 817 435">1.588%</td> <td data-bbox="822 405 975 1100" rowspan="18">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td> </tr> <tr> <td data-bbox="364 443 678 473">銀聯信託香港股票基金</td> <td data-bbox="684 443 817 473">*1.44% - 1.45%</td> </tr> <tr> <td data-bbox="364 480 678 511">銀聯信託恒指基金</td> <td data-bbox="684 480 817 511">0.85% - 0.90%</td> </tr> <tr> <td data-bbox="364 518 678 548">銀聯信託亞洲股票基金</td> <td data-bbox="684 518 817 548">1.625%</td> </tr> <tr> <td data-bbox="364 556 678 586">銀聯信託歐洲股票基金</td> <td data-bbox="684 556 817 586">1.588%</td> </tr> <tr> <td data-bbox="364 594 678 624">銀聯信託環球股票基金</td> <td data-bbox="684 594 817 624">1.73% - 1.74%</td> </tr> <tr> <td data-bbox="364 632 678 662">銀聯信託國際股票基金</td> <td data-bbox="684 632 817 662">1.57% 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364 669 678 700">銀聯信託儲蓄易2040基金</td> <td data-bbox="684 669 817 700">1.57% 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364 707 678 737">銀聯信託儲蓄易2035基金</td> <td data-bbox="684 707 817 798" rowspan="4">(此費用將會減至不多於1.32%，而減費將會在相關目標年份前5年的首天(即一月一日)才生效)</td> </tr> <tr> <td data-bbox="364 745 678 775">銀聯信託儲蓄易2030基金</td> </tr> <tr> <td data-bbox="364 783 678 813">銀聯信託儲蓄易2025基金</td> </tr> <tr> <td data-bbox="364 821 678 851">銀聯信託儲蓄易2020基金</td> </tr> <tr> <td data-bbox="364 858 678 889">銀聯信託E90混合資產基金</td> <td data-bbox="684 858 817 889">1.57% 上限</td> </tr> <tr> <td data-bbox="364 896 678 926">銀聯信託E70混合資產基金</td> <td data-bbox="684 896 817 957" rowspan="3">1.625%</td> </tr> <tr> <td data-bbox="364 934 678 964">銀聯信託E50混合資產基金</td> </tr> <tr> <td data-bbox="364 972 678 1002">銀聯信託E30混合資產基金</td> </tr> <tr> <td data-bbox="364 1010 678 1040">銀聯信託目標回報基金</td> <td data-bbox="684 1010 817 1040">1.43%</td> </tr> <tr> <td data-bbox="364 1047 678 1078">銀聯信託環球債券基金</td> <td data-bbox="684 1047 817 1078">1.44% - 1.45%</td> </tr> <tr> <td data-bbox="364 1085 678 1115">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td> <td data-bbox="684 1085 817 1115">1.25%</td> </tr> <tr> <td data-bbox="364 1123 678 1153">銀聯信託強積金保守基金</td> <td data-bbox="684 1123 817 1153">1.20%</td> </tr> <tr> <td data-bbox="226 1161 359 1251">其他費用</td> <td colspan="2" data-bbox="364 1161 817 1251">每個成份基金需承擔有關基金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成立計劃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和許可費用(僅適用於恒指基金)等。  (如需詳情，請參考「說明」之第III部份。)</td> <td data-bbox="822 1161 975 1251">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  (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基金將按資產淨值之比例承擔費用)</td> </tr> </tbody> </table>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份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銀聯信託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588%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	銀聯信託香港股票基金	*1.44% - 1.45%	銀聯信託恒指基金	0.85% - 0.90%	銀聯信託亞洲股票基金	1.625%	銀聯信託歐洲股票基金	1.588%	銀聯信託環球股票基金	1.73% - 1.74%	銀聯信託國際股票基金	1.57% 上限	銀聯信託儲蓄易2040基金	1.57% 上限	銀聯信託儲蓄易2035基金	(此費用將會減至不多於1.32%，而減費將會在相關目標年份前5年的首天(即一月一日)才生效)	銀聯信託儲蓄易2030基金	銀聯信託儲蓄易2025基金	銀聯信託儲蓄易2020基金	銀聯信託E90混合資產基金	1.57% 上限	銀聯信託E70混合資產基金	1.625%	銀聯信託E50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信託E30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信託目標回報基金	1.43%	銀聯信託環球債券基金	1.44% - 1.45%	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	1.25%	銀聯信託強積金保守基金	1.20%	其他費用	每個成份基金需承擔有關基金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成立計劃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和許可費用(僅適用於恒指基金)等。  (如需詳情，請參考「說明」之第III部份。)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  (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基金將按資產淨值之比例承擔費用)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份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7</sup>	銀聯信託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1.588%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																																											
	銀聯信託香港股票基金	*1.44% - 1.45%																																												
	銀聯信託恒指基金	0.85% - 0.90%																																												
	銀聯信託亞洲股票基金	1.625%																																												
	銀聯信託歐洲股票基金	1.588%																																												
	銀聯信託環球股票基金	1.73% - 1.74%																																												
	銀聯信託國際股票基金	1.57% 上限																																												
	銀聯信託儲蓄易2040基金	1.57% 上限																																												
	銀聯信託儲蓄易2035基金	(此費用將會減至不多於1.32%，而減費將會在相關目標年份前5年的首天(即一月一日)才生效)																																												
	銀聯信託儲蓄易2030基金																																													
	銀聯信託儲蓄易2025基金																																													
	銀聯信託儲蓄易2020基金																																													
	銀聯信託E90混合資產基金	1.57% 上限																																												
	銀聯信託E70混合資產基金	1.625%																																												
	銀聯信託E50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信託E30混合資產基金																																													
	銀聯信託目標回報基金	1.43%																																												
	銀聯信託環球債券基金	1.44% - 1.45%																																												
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	1.25%																																													
銀聯信託強積金保守基金	1.20%																																													
其他費用	每個成份基金需承擔有關基金運作及延續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成立計劃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法律服務費和許可費用(僅適用於恒指基金)等。  (如需詳情，請參考「說明」之第III部份。)		有關成份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  (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一基金，則各基金將按資產淨值之比例承擔費用)																																											

<p>第29、30頁</p>	<p>在第一點有關在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現行和最高投資管理費，緊接在「銀聯信託歐洲股票基金」後加上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 <span style="float: right;">0.40%* 1.00%」</span></p> <p>在列表後加插以下段落：「(「其他成份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將按下面「說明」之第II部份所示的相關基金層面徵收。)」</p> <p>在第二點上加上註有*的段落：「*在這筆估資產淨值之年率0.40%之投資管理費當中，資產淨值之年率0.05%將經由受託人回撥至成份基金。」</p> <p>在第二點有關在成份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現行和最高受託人費用和行政費用，緊接在「銀聯信託E30混合資產基金」後加上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聯信託恒指基金 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 } <span style="float: right;">0.80% 1.50%</span></p>														
<p>第30頁</p>	<p>在「調高收費」分節中，「(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一短句由「(或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 / 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代替。</p>														
<p>第30-33頁</p>	<p>在「相關基金」一節下，加上以下作為本節第二點。</p> <p>「● 銀聯信託恒指基金的相關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按以下比率分別收取投資管理費和受託人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資產淨值的百分比)</i></p>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首 150 億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50%</td> </tr> <tr> <td>次 150 億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45%</td> </tr> <tr> <td>次 150 億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30%</td> </tr> <tr> <td>之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02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在有關現行和最高受託人費用的列表後加上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 <span style="float: right;">0.10% 0.30%」</span></p> <p>加上以下作為本節最後一點：</p> <p>「● 銀聯信託恒指基金的相關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的現行登記費，乃根據相關月份首個營業日登記在冊的單位持有人的數目按下列收費標準計算，此登記費之每月最高總額為1,000,000港元。受託人代表銀聯信託恒指基金只會是其中一名單位持有人。銀聯信託恒指基金將在其資產總值與相關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資產總值作出比較後，按比例承擔登記費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margin-top: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盈富基金登記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元(每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 2,000 名單位持有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之後每 1,000 名單位持有人至 100,000 名單位持有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0</td> </tr> </tbody> </table>	首 150 億港元	0.050%	次 150 億港元	0.045%	次 150 億港元	0.030%	之後	0.025%	盈富基金登記費	港元(每月)	首 2,000 名單位持有人	10,000	之後每 1,000 名單位持有人至 100,000 名單位持有人	2,200
首 150 億港元	0.050%														
次 150 億港元	0.045%														
次 150 億港元	0.030%														
之後	0.025%														
盈富基金登記費	港元(每月)														
首 2,000 名單位持有人	10,000														
之後每 1,000 名單位持有人至 100,000 名單位持有人	2,200														

第33頁	<p>在「相關基金」一節下的「賣出及買入差價」分節的列表下加上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銀聯信託港元債券基金 5.00% 0.50%」</p> <p>在「一般費用」分節前加插以下句子：「銀聯信託恒指基金的相關指數追蹤匯集投資計劃的的現行賣出及買入差價根據市場價格收費。」</p>
第33頁	<p>在「獎勵費」分節倒數第一、二行，「(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通知期限)」一短句由「(或管理局和證監會批准/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代替。</p>
第33、34頁	<p>在「III. 其他開支」一節的「計劃」分節下刪除最後一段，並由以下段落代替：</p> <p>「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亦可從本計劃資產支付交易成本、收費及費用(包括稅款、印花稅、註冊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彌償保險、許可費用(僅適用於銀聯信託恒指基金)、保償基金的徵費、核數費用及強積金年費、本總說明書的準備、出版及分發費用、提供估值及會計服務的費用、次保管服務及有關計劃及成份基金的成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其他費用。」</p>
第36頁	<p>標題「8.1 報告及賬目」下刪除分段 (vi) 段末的「及」字並且在分段 (vii) 後加上：</p> <p>「；及</p> <p>(viii) 管理局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p> <p>如果成員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本計劃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會提供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年度報表。」</p>
第37頁	<p>標題「8.5 受託人的責任」下的段落須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段落代替：</p> <p>「信託契約載有規管受託人的責任及義務，以及規定受託人在若干情況下所作彌償等條文。倘若經管理局和證監會(如需要)事先批准及符合信託契約其他條件，受託人可於接任人獲委任後自願退出。如受託人建議退出，受託人須就退出一事給予成員和參與計劃的僱主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p> <p>銀聯信託有限公司謹對本補編所述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p>

2009年10月1日